

南通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3 年度南通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南通海关办公室（0513-85055881），电子邮箱 njnt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南通海关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夯实政务公开基础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持续推进本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一是多渠道做好主动公开。通过南京海关门户网站，及时维护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规范海关执法行为；通过政务公开电子屏主动公开机构概况、科室职能、本关通告等信息；用好南通政企通平台，定期推送政策信息；规范接听、答复业务咨询电话，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；开展海关政策解读及宣传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，各级各类媒体采用新闻稿件 330 余篇次。

二是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。安排专人每日登录南通海关政务

公开电邮，及时接收申请信息。2023 年，南通海关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，已按时妥善进行答复处理。此外，做好南通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等办理工作，全年共计办理 12345 平台工单 31 件。

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严格对照执行各项保密制度，完善政府信息制作和审查发布流程，加强对文件公开选项的审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和制度化。规范工作流程，严格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制度。及时更新各类相关信息。

四是规范平台建设。在业务现场设立政务公开电子屏，完善海关公告、机构职能、人员信息等内容；每月设立关长接待日，及时在南京海关门户网站对应栏目做好信息维护；完善海关咨询投诉、廉政举报渠道；优化政务大厅建设，设置各类政策宣传展板；通过企业座谈、政策宣讲会、实地调研、业务窗口宣传、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，深入宣讲海关政策规定和最新改革举措，积极指导企业解决困难问题。

五是加强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办公室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职岗位，各部门设有兼职联络员，明确由专兼职人员定期维护依法应主动公开的项目。加强公开前审核，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，保证信息安全。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0		
行政强制	2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2 年南通海关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，信息公开主要依靠网络，渠道较为单一的问题，2023 年，我关加强政务公开岗位人员培训，及时对各部门办理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对于海安办事处等线下办事窗口，根据岗位职责及人员调整情况等及时更新应急值班电话、预约通关电话及每月关长接待日情况等信息，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与多样性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2023 年，南通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也存在问题，主要是部门间信息交流不畅，在各公开事项的主协办部门配合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